###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3 學年度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4.06.07) 109 學年度期末系務會議修正(110.06.28) 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(114.10.14)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 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,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,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 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:
  - (一)申請對象:凡本系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文件:
    - 1. 申請書。
    -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。
    - 3. 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計畫書。
    - 4. 作品集:10 件設計相關作品。
  - (三)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:成績單 50%、資料審查 50%。
  - (四)申請時程: 每年4月30日前將申請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(作品集請提供電子檔)·紙本文件經系辦審核無缺漏,加蓋系辦章始為完成申請。
-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,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召開審查會議審核之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 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者,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,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碩士班開學第一週內,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

## 甄選申請表

班 級	ŧ		學	號				
姓名	,		聯絡	電話				
E-mail								
檢附資料		□申請書				系辦審核章:		
		□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						
		□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計畫書						
		□作品集:10件設計相關作品。(需提供電						
		子檔。)						
		1. 依本辦法申請成為預延生之同學,建議應於大四上學期修習碩士						
		班「研究方法」課程。						
備註		2. 本系訂於每年7月底公布通過申請名單於系網頁。通過申請						
		<b>者請於開學第一週至系辦公室辦理確認修讀程序</b> ,並領取人						
		工選課單,以便加選碩士班課程(請於加退選課程時限內完成 確認修讀程序,才可如期修讀)。						
申請人簽	章:				日	 期:年月日		
			<u>↑</u>	<i>~</i> +	~ == <i>\</i> \_	**		
		以下於甄選會 ,	議結宋征	<b></b>	小单位均	具舄		
甄選會議:		年 月 日 <del></del>				T 1		
甄選結果		  □通過 				<u>系所主管簽章:</u>		
	艮							

#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修讀同音書

修讀同意書							
班	級			學	號		
姓	名			聯絡冒	官話		
E-mail						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【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】之相關規定 ※請於網路加退選時限內將此同意書影本附於人工加簽單後,以便授課教師了 解學生為預研生,並保障加選碩士班課程之權益。							
學生簽章			承辦人簽章		<u> </u>		

1. 建議預延生應於大四上學期修習碩士班「研究方法」課程。

#### 備註

2. 【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學生五年連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 第七條】錄取為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者,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 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 分(不含論文)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應修學 分數,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,不得 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碩士班開 學第一週內,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:	日期:	年	月	E